

灵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及建议

景亚军, 孙海涛, 曹瑞红

(甘肃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甘肃 灵台 744400)

摘要: 通过分析灵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加大政策扶持、优化产业布局; 强化金融信贷服务; 依托网络技术, 打造现代农业服务平台; 延伸农产品产业链,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等建议。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现状; 发展建议; 灵台县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1463(2016)03-0076-03

[doi:10.3969/j.issn.1001-1463.2016.03.026](https://doi.org/10.3969/j.issn.1001-1463.2016.03.026)

灵台县地处陇东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带^[1-2], 属于北方半干旱雨养农业区, 县域面积 2 038 km², 年平均气温 8.6 ℃, 日照时数 2 453 h, 无霜期 159 d, 年平均降水量 650 mm。土壤深厚, 气候温和资源丰富, 质地疏松, 土壤有机质含量高^[3-4]。全县共辖 7 镇 6 乡 184 个行政村, 总耕地面积为 5.226 万 hm²。近年来灵台县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方针政策, 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有序流转,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持续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政策、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的扶持力度, 形成了多种农业经营主体相互补充, 共同繁荣的新局面, 有效的提升了全县农业发展水平。我们通过对灵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 提出了灵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策。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

1.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多, 增长速度快

近年来, 灵台县充分利用“兰洽会”等宣传平台, 通过招商引资、本地扶持等措施, 引进、扶持了畜牧养殖、高原夏菜、有机苹果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30 家, 总投资 6.8 亿元, 有力的提升了农业生产水平。同时农业专业化合作社规模不断扩大, 以每年 50 家数量快速增加, 截止目前全县累计创办各类农业合作社 355 家, 注册资本 4.435 亿元, 涉及全县 154 村, 占全县行政村的 83.6%; 截止 2014 年底全县现有种粮大户、家庭农场 214 户; 粮食种植面积 6.67 hm² 以上的农户 26 户, 占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总数的 12.1%。随着全县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及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 各类经营主体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1.2 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灵活, 经营范围广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经营方式上灵活多样。龙头企业主要采取合伙、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 85% 的专业合作社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等日常管理机构, 具备一定管理能力。以家庭关系为基础的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组织方式比较灵活, 家庭主要成员对经营方式起着决定性作用。在经营范围上, 各大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牛果菜方面, 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较为广泛, 涉及畜牧养殖、粮食及蔬菜、中药材种植, 苗木、花卉、果树栽种; 粮食水果收购储藏销售; 粮食及牲畜饲料加工; 农机、养殖业服务等。家庭农场及种粮大户主要种植生产小麦、玉米。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的主要作用

2.1 土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灵台县土地与人口分布不均, 西部山区现有农民 3.6 万人, 耕地面积 1.52 万 hm², 占全县耕地面积 5.12 万 hm² 的 30%, 而人口只占全县 22.3 万人的 16.1%。由于距离县城较远, 交通不便, 山地耕作条件差。农户不断外迁, 劳动力减少, 造成大量农业用地撂荒、废弃。新型农业主体通过租赁、承包、股份制合作、购买荒地经营权等方式流转土地 0.72 万 hm², 并自筹资金对流转的农业用地进行整修, 提升了山台地机械化耕作水平, 使土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2.2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规模化运作, 不仅提高了自身经济效益, 也增加农民收入。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收益, 同时土地流转一定程度上也

收稿日期: 2015-11-12

作者简介: 景亚军(1988—), 男, 甘肃灵台人, 助理农艺师, 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联系电话: (0)15825852067。

解放了农村富余劳动力。80%的青年劳动力现已脱离土地进城务工；中老年劳动力及留守妇女可以利用闲余时间就近给新型农业经营打短工，足不出村，既可料理家务，又能增加收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渠道多，专业化程度高，技术设备先进，经营理念超前，广泛分布范围广，常年活跃于乡镇村社，带动部分农民发展精细化、规模化农牧业，提高农民致富能力。以苹果产业为例，灵台县先后引进陕西海升、陕西东都两家龙头企业采用“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直接带动周边 0.78 万农户发展苹果产业，辐射带动全县建成苹果产业基地 1.51 万 hm^2 [5]。

2.3 推广了农业新技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市场需求和农业先进技术具有很强的敏锐性，学习新技术、应用新技术的意愿较强。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麦玉米新品种应用率高达 98%，农业新机械平均应用率 70%，全膜双垄沟播技术、秸秆青贮技术、果实矮化密植技术、秸秆粉碎还田等一批农业实用技术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得到广泛应用。这些农业新技术取得了很好的生产效益，农民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影响，能自觉地学习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加快了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速度。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提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采用机械化、标准化栽培、规范化养殖模式，与普通农户相比，有较高的产品安全意识，同时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较为单一，运营场所集中，监管方便。灵台县农产品监管部门现已初步建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据灵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检定，2015 年全县蔬菜、水果有机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98.6%，较 2012 年提高了 14.3%。全县认证“三品一标”企业或合作社 4 家，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6 个，绿色食品 2 个，无公害和绿色农产品面积达到 3.48 万 hm^2 ，占全县农产品生产总面积的 60%。

3 存在的问题

3.1 投资融资困难

发展现代农业，走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新型农业发展道路需要资本支持。灵台县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平均注册资本 125.1 万元，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灵台县，大部分农户很难筹措到发展资金；同时受商业银行土地担保困难、贷

款周期短、经营者个人诚信差(经营业主个人诚信意识不强，未能及时清偿利息)等因素影响，致使部分合作社和种粮大户创办起点低、技术落后、效益差。

3.2 政府扶持力度偏小

现行的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补贴都直补助给农户，省(市)各项农业项目也要求落实在农户中。灵台县制定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也主要针对农业龙头企业，对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措施非常有限。

3.3 农产品加工水平低，效益差

目前灵台县农产品储存加工产业整体水平较低，大部分农产品没有任何加工包装直接对外销售，农业经营主体没有储存场所、品牌商标和销售渠道，外销价格低，利润空间小 [6]。全县主导产业有机苹果，由于缺少包装和品牌以及配套储藏设备，广东、四川等地商贩以 1.8~6.4 元/kg 的价格收购后，经过清洗简单包装后以 15~30 元/kg 的价格销售。此外灵台县地道中药材、谷子、荏籽等特色农产品都没有相应加工企业，市场化水平不高。

3.4 经营业主农业知识更新难

灵台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文化程度低，接受现代化农业新技术速度慢。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者中高中以下学历占到了 95.6% (龙头企业除外)，82% 经营业主不会使用互联网。此外由于市(县)农牧业推广机构组织的科技培训时间相对集中，经营业主经常忙于农业生产，没有时间参加学习，致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者知识老化，信息闭塞，严重制约了自身发展。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建议

4.1 加大政策扶持，优化产业布局

灵台县粮食播种面积常年保持在 3.67 万 hm^2 以上，占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72%。长期以来农业产业结构单一，效益不高，农民收入低。建议有关部门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要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认真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机补贴、良种补贴扶持力度，研究建立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4.2 强化金融信贷服务

金融部门要把信贷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

临泽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存在问题及发展建议

方龙忠

(甘肃省临泽县水务局, 甘肃 临泽 734200)

摘要: 总结了临泽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深化水利改革, 完善建设运行管理体制; 积极争取项目,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发展建议。

关键词: 农田水利; 建设; 存在问题; 建议; 临泽县

中图分类号: S2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1463(2016)03-0078-05

doi: 10.3969/j.issn.1001-1463.2016.03.027

临泽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 南依青藏高原北缘祁连山脉, 北邻内蒙古高原巴丹吉林沙漠, 全县总面积 2 729 km², 辖 7 个乡镇^[1], 总人口 14.9 万人, 其中农业人口 12.4 万人^[2-3]。境内光照充足, 干旱少雨, 土壤肥沃, 昼夜温差大, 工业污染少, 是历史悠久的绿洲灌溉农业区^[4-5]。曾获全国一熟制地区粮食单产冠军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殊荣。先后被确定为全省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大县、肉牛产业大县、蔬菜产业大县、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县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是农业部认定的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全县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多年稳定在 2 万 hm² 左右, 占农作

物播种面积的 70%, 优质玉米种子产量达 1.5 亿 kg 以上, 占全国大田玉米用种量的 13%, 率先建成了首个国家级玉米制种“四化”示范基地, 为促进民族种业健康持续发展,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 临泽县始终把水利建设放在社会经济地位的突出位置, 大力推进流沙河流域综合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水库除险加固、高效节水灌溉等民生水利建设。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 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但目前临泽县水利基础设施仍然薄弱, 严重制约着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因此, 对全县水利工程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 并

收稿日期: 2016-01-22

作者简介: 方龙忠(1980—), 男, 甘肃临泽人, 助理工程师, 主要从事农田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勘测设计等工作。联系电话: (0)13830628840。

展作为支农重点, 与各商业银行积极对接, 开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 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平台, 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低息和中长期信贷支持。

4.3 依托网络技术, 打造现代农业服务平台

建议农业部门对新型农业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利用淘宝等新型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农产品交易, 增加收益。要改变传统培训模式, 利用网络、电视、手机等多种传播媒体大力宣传农业新品种、新技术。

4.4 延伸农产品产业链,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

灵台县农产品种类丰富, 利用价值高, 政府部门应当引进扶持一批现代化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积极与省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究特色农产品开发, 支持企业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农业品牌, 不断提升灵台县农产品加工水平, 促进现代农产

品提质增效, 带动全县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参考文献:

- [1] 王麦元, 曹 翀. 灵台县旱作农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甘肃农业科技, 2011(10): 39-42.
- [2] 干志峰, 曹 翀, 杨一平, 等. 陇东旱塬区冬小麦比试验初报[J]. 甘肃农业科技, 2014(4): 10-13.
- [3] 杨永春, 李贵喜, 孙海涛. 灵台县粮食生产现状及发展建议[J]. 甘肃农业科技, 2014(9): 53-54.
- [4] 马建科. 陇东旱塬区冬小麦品比试验初报[J]. 甘肃农业科技, 2011(11): 23-25.
- [5] 丁森珠, 干建平, 李贵喜. 灵台县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现状及建议[J]. 甘肃农业, 2014(14): 67-68.
- [6] 王瑜华. 灵台县农业生产现状及发展思路[J]. 甘肃农业科技, 2008(11): 43-45.

(本文责编: 杨 杰)